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 脱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5日，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参加验收的有建设单位（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设计施工单位（北京北科欧远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技术专家。验收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等要求，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E81°45'31.17"，N41°49'35.07"。

新建一套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工艺系统，主要由余热锅炉系统、SDS 干法脱硫系统、布袋除尘器系统、脱硫除灰系统、中低温 SCR 脱硝工艺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年5月，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2日，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批复了该项目环评（阿地环函字〔2020〕308号）。

本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于12月建成并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4255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的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焦炉烟气经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后，通过原 150m 高烟囱高空排放。

3、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

脱硫渣收集后暂存于脱硫剂库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细脱硫剂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排口和脱硫渣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排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9\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67 \times 10^{-3}\text{kg}/\text{h}$ 、 $0.0100\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焦炉废气污染物经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后，总排口 SO_2 最大排放浓度为 $22\text{mg}/\text{m}^3$ ，脱硫效率为 76.7%~80.2%，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5.7\text{mg}/\text{m}^3$ ， NO_x 最大排放浓度为 $308\text{mg}/\text{m}^3$ ，脱硝效率为 75.6%~75.9%，均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的《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表 5 排放限值要求；总排口氨的一次最大监测值为 $2.63\text{kg}/\text{h}$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GB14554-93) 中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现有和新建炼焦炉炉顶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满足《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7 现有和新建炼焦炉炉顶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5~54dB(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3~48dB(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情况,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 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设施, 设施运行正常, 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脱硫除尘脱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维护, 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组长:

夏军伟

验收组成员:

齐良波 任江波 郭子辉

孙洁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成员表

项目名称：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脱硝项目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李军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李军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工程师	15809937856	
成员 技术专家	任良政 任军 谢东平 李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主任/副主任 高工 高工 工程师	任良政 任军 谢东平 李军	1399999926120 13999857816 18PP7P4863 18196326100
	柳艳青 白海江 董海青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负责人	柳艳青 白海江 董海青	13579962214 18699763143 18196326100
	王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负责人	王军	18199337770